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佈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茲提述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倘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並無於2026年2月13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2026年1月22日書面協定將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2026年2月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對最後截止日期的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